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安新区新能电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充电桩的合同，提供充电桩销售服务，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北京电庄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 南 1 号楼 6 层 656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先越
----------------	-------------------------------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越，同时为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安新区新能电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充电桩的合同，提供充电桩销售服务，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方快速响应，高效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

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